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的有 6 人，通讯表决为 2 人，委托授权表决的为 1 人。董事罗廷元、刘亚丽、刘国鹏、胡学栋、黄笑声、马贤明出席了现场会议；董事白起鹤授权黄笑声表决，独立董事张龙平、柴强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李张应、曾林、邓涛、蒋宁、张雪莲及总经理何文君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97.30 万元，利润总额 2807.51 万元，净利润 2531.27 万元，每股收益 0.09 元，净资产收益率 3.15%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方案》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》的议案。
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7 月 28 日